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5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长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719,140.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637,859.2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7015152	16,026.3097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68 573	959.3903	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	------------------	----------------------------	----------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甲方：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哲、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甲方：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哲、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